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前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大会由董事长李兴先生主持，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277,169,1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77,169,11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二）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77,169,11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三）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77,169,11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四）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069,041.4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2,395,400.8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06,904.14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0,935,158.37 元。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 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同意 277, 169, 11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2011 年度报酬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 2011 年度报酬总额为 43.4 万元人民币。

同意 277, 169, 11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六) 审议通过《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对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 106, 342, 421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77, 169, 11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77, 169, 11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李岐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77, 169, 11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郑超、胡琪律师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